

重庆市乡村振兴局文件

渝乡振发〔2023〕20号

重庆市乡村振兴局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各区县（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按照《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第 329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20〕141 号）有关规定，我局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了集中清理，并经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第 1 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决定将《关于健康扶贫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平台管理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渝扶办发〔2018〕89 号）等 6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文件目录详见

附件), 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不再施行。

附件: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6件)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1.重庆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健康扶贫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平台管理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渝扶办发〔2018〕89号)

2.重庆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人力社保局 重庆市卫生计生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农村贫困人口健康扶贫医疗基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扶办发〔2018〕20号)

3.重庆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渝扶办发〔2018〕96号)

4.重庆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重庆银保监局 重庆市财政局 人行重庆营管部《关于印发<重庆市规范和完善扶贫小额信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渝扶办发〔2019〕45号)

5.重庆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修订<重庆市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渝扶办发〔2019〕53号)

6.重庆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扶贫部门负责人和统计人员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渝扶办发〔2019〕66号)

